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221號

原　　告　金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婷

被　　告　簡維良　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5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1,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5日晚間6時47分許，在原告設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金車噶瑪蘭威士忌101門市（尚未開幕）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翻開店前所圍布簾，而入內竊取置於貨架上之金車40周年紀念限量噶瑪蘭尊典精選法國葡萄酒桶單一麥芽威士忌1瓶（售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）、噶瑪蘭尊釀威士忌原酒單一麥芽威士忌（PX & Moscatel雪莉桶對酒組）1瓶（售價6,500元）得手後，隨即離去。原告因被告不法行為受有21,500元之損失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失竊酒款之照片與牌價、三張犁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刑事傳票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5-19頁），而被告因本件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院刑事庭以被告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5

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簡字第2411號刑事簡易判決在卷。又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主張因被告竊盜而受損害，請求被告給付21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0月26日（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